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12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李庭卉即晟熙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庭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3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以如附表所示2個帳號撥款，約定貸款期間5年，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為週年利率2.295），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就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3.5（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6.81）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且本金自到

01 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期
02 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惟被告未
03 依約繳款，2個帳號分別繳納至114年10月22日、114年8月22
04 日之本息即未再繳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經核算尚積欠
05 本金8,350元、190,01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06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及利息等語。並聲
07 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
11 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
12 權憑證、主張加速道奇催告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往來明
13 細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上
16 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0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1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930元（即第一
22 審裁判費），爰依上開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3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9 法 官 童來好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3 書記官 余政萱

04 附表：

05

編號	原借本金 (新臺幣)	帳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00萬元	0000-00-00000-0 (5萬元部分)	8,350元	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62計算之違約金。
		0000-00-00000-0 (95萬元部分)	190,016元	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8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62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0萬元		198,366元		

